

天津市商务局 文件 天津市财政局

津商产业〔2020〕9号

市商务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天津市 支持进口项目申报指南》的通知

各区商务主管部门、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提升口岸辐射功能，发挥进口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拉动作用，推动我市贸易高质量发展，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了《天津市支持进口项目申报指南》，现予印发。请高度重视，广泛宣传，组织所辖区域符合条件企业按时申报。



(联系人: 天津市商务局机电科技产业处 陈曦;

联系电话: 022-58665705;

天津市财政局经建二处 赵成涛;

联系电话: 022-23303740-2607)

(此件主动公开)

2020 年度天津市支持进口项目申报指南

根据国家和我市关于进一步扩大进口有关意见精神，制定 2020 年度支持进口项目申报指南如下：

一、支持内容和标准

（一）支持天津企业进口优质商品和紧缺资源商品项目

企业以指定监管方式在 2019 年 7 月 1 日—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完成进口，符合《天津市鼓励进口产品目录》（以下简称“目录”）要求的商品。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在年度进口支持资金总额内确定支持系数，核定支持资金金额。同一企业进口的不同类别商品单独核算进口额和支持资金。每家企业在同一申报期累计支持资金不超过 40 万元。对意大利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口商品给予重点支持，适当提高支持系数。

1. 汽车应当以一般贸易监管方式进口，单类商品在申报期内累计进口额在 7000 万美元以上。

2. 原油、成品油、天然气应当以保税仓库货物监管方式进口，且申报单位须为我市注册贸易企业，单类商品在申报期内累计进口额在 7000 万美元以上。

3. 保健食品类商品应当以保税电商监管方式进口，且申报单位须为我市注册电商企业，单类商品在申报期内累计进口额在 100 万美元以上。

4. 《目录》中其余商品应以一般贸易监管方式进口。其中：

酒类、水果及坚果类、水产品类单类商品在申报期内累计进口额在 100 万美元以上；农畜产品类、乳品类单类商品在申报期内累计进口额在 500 万美元以上。

（二）鼓励天津企业参加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扩大成交规模项目

报名参加第三届进博会、实际到会采购的我市注册法人单位，与第三届进博会参展商签订采购合同（或意向书），按照一年内采购合同（或意向书）实际执行情况，给予申报单位一次性资金奖励。项目申报单位在第三届进博会期间签约成交（包括意向成交），并且在一年内完成进口（截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），按照实际进口金额计算：

1. 在 1 万美元（含）—100 万美元（含）的，一次性给予企业不超过 1 万元人民币奖励。
2. 在 100 万美元—1000 万美元（含）的，一次性给予企业不超过 4 万元人民币奖励。
3. 在 1000 万美元—1 亿美元（含）的，一次性给予企业不超过 6 万元人民币奖励。
4. 在 1 亿美元—10 亿美元（含）的，一次性给予企业不超过 20 万元人民币奖励。
5. 在 10 亿美元以上的，一次性给予企业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奖励。

对与意大利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参展商签订采购合同（或意

向书），且在一年内完成进口的，在上述奖励基础上，提高奖励资金，奖励资金提高比例不超过 10%。

以上成交额（包括意向成交）以美元计价，以非美元作为计价币种的，应将进口额折算成美元。折算率按照 2021 年 11 月 10 日期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《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》（国家外汇管理局网址：<http://www.safe.gov.cn>）计算。

二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近五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（核查途径为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天津）、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（天津）、天津市市场主体联合监管系统），未发现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，项目未申报其他财政资金。

（二）项目申报单位应为境内收货人，以海关出具的进口报关单为准。

（三）完成进口的时间，以海关出具的进口报关单上的进口日期为准。

三、需报送的书面资料

（一）支持天津企业进口优质商品和紧缺资源商品项目

1. 项目申报表及电子数据；

2. 项目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申请报告及电子版，内容包括：

（1）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介绍；

需写明企业注册时间和具体地点，实缴注册资本金，实际经营地点，主营业务、纳税等情况。

(2) 项目申报单位更名的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证明材料

申请报告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。报告正文字体字号用仿宋4号，段落标题用黑体小3号，总题目用黑体3号，左右边距留2.5厘米，纸张尺寸A4；

3. 项目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（验核正本）；

4. 《支持进口项目申请表》及电子数据

申报进口产品应在“海关报关单号”栏中准确填写18位海关报关单号，并按海关报关单列明的项目逐项填报，不得将相同商品合计填报；

5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》；

6. 进口货物报关单以非美元作为计价币种的，在填报支持进口项目申请表时，应将进口额折算成美元。折算率按照2020年6月30日期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《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》（国家外汇管理局网址：<http://www.safe.gov.cn>）计算；

7. 其他单位账户存根；

(二) 鼓励天津企业参加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扩大成交规模项目

1. 项目申报表及电子数据；

①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介绍；

需写明企业注册时间和地点，实缴注册资本金，实际经营地

点，主营业务及纳税等情况。

②项目绩效报告；

项目绩效报告包含三部分：一是项目申报期内企业进口商品种类和规模，同比增减变化幅度；二是进口商品的实际用途和产生的经济效益；三是企业的短期发展目标。

③企业更名的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证明材料

申请报告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。报告正文字体字号用仿宋4号，段落标题用黑体小3号，总题目用黑体3号，左右边距留2.5厘米，纸张尺寸A4；

3.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（验核正本）；

4.《进博会成交奖励项目申请表》及电子数据

申报单位需填写参加第三届进博会的采购商代码。申报进口产品应在“海关报关单号”栏中准确填写18位海关报关单号，并按海关报关单列明的项目逐项填报，不得将相同商品合计填报；

5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》；

6. 进口货物报关单以非美元作为计价币种的，在填报《进博会成交奖励项目申请表》时，应将进口额折算成美元。折算率按照2020年11月5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《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》（国家外汇管理局网址：<http://www.safe.gov.cn>）计算；

7. 在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采购的商品，需提交进博会期间成交合同（意向合同）文本复印件（验核正本）；

8. 其他单位账户存根；

以上两个项目的申报企业，须递交申报材料一式壹份，以左侧胶装方式装订成册，均需加盖骑缝公章。申报材料由封面、目录、正文组成，按照申报要求内容依次装订，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。申报材料正文每页要有页号，目录中要体现每项申报材料的具体页号，封面字体字号、目录请参照“申报材料格式”。

四、申报和审核流程

（一）项目申报

1. 支持天津企业进口优质商品和紧缺资源商品项目申报时间为2020年8月3日至8月21日

2. 天津市鼓励参加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项目申报时间为2021年12月1日至12月15日

项目申报单位按照时间要求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至项目受理单位（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158号市商务局一楼大厅），联系电话：58366502。逾期不再受理。

在企业提交复印件材料时，项目受理单位负责对有关原件进行核对，经核对无误后，原件退还企业。

（二）项目审核

项目受理单位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形式要件审核，并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天津)、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(天津)、天津市市场主体联合监管系统”，核查项目申报单位是否存在“近五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”情况。

通过审核的项目由市商务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

核。审核过程中如需进行延伸审核，项目申报单位需积极配合。市商务局将对不少于 5 家申报单位进行抽查确认。

（三）资金分配

市商务局根据资金预算、申报指南和专项审核、抽查延伸审核结果，制定项目资金分配方案，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金分配专项审核报告交市商务局确认。

（四）资金拨付

市商务局商市财政局拨付资金。

